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科技处—公安网络传输基础设施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科技处—公安网络传输基础设施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
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3.4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3.23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